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新能源”“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峰梅新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黄蕾、韩节高、成功、董研、于垂雄、刘畅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峰梅新能源进行辅导,其中黄蕾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至6月。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召开协调会、资料收集与分析、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峰梅新能源实际情况,通过召开协调会、资料收集与分析、访

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峰梅新能源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在峰梅新能源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运行的基础上，海通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收集、随机抽样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峰梅新能源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深入的核查，进一步提升峰梅新能源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可持续性；

2、结合最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审核案例，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在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等领域展开进一步培训

工作；

3、海通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峰梅新能源业绩实现、在手订单等方面具体情况，结合峰梅新能源的专利获取情况、技术水平发展情况，协助深挖峰梅新能源的技术先进性和发展潜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访谈沟通、资料核查、案例搜集与分析等多种方式，在开展培训、财务核查等方面配合海通证券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5月，公司聘任廖延勇先生、管庆军先生、郭念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海通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峰梅新能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研究。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募投项目的确定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技术水平的发展方向等因素，海通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共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进一步探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并开展相关培训

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开展辅导工作，结合最新的规章制度，通过对近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案例进行分析，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在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等领域展开进一步培训工作。

（二）对峰梅新能源三会运行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形式，共同对辅导对象近期的三会运行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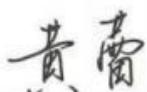
（三）对峰梅新能源财务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公司资料收集与分析、随机抽样核查等形式，共同对峰梅新能源的财务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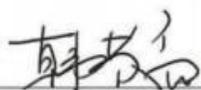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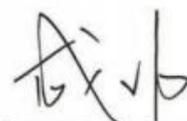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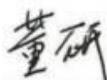
黄 蕾



韩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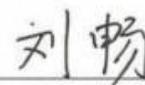
成 功



董 研



于垂雄



刘 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8日